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1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mayholdings.com內。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51,30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019,000港元；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087	20,708	51,303	60,936
銷售成本		(8,862)	(12,848)	(34,043)	(34,159)
毛利		7,225	7,860	17,260	26,77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557	441	1,972	1,6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27)	(7,917)	(41,515)	(25,954)
財務費用	4	(92)	(74)	(243)	(6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63	310	(22,526)	1,886
所得稅	7	(360)	(569)	(967)	(1,745)
期間溢利／(虧損)		803	(259)	(23,493)	1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9,402	1,026	9,4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0	1,886	4,880	4,59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63	11,029	(17,587)	14,139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3	(1,025)	(24,019)	(2,280)
— 非控股權益		580	766	526	2,421
		803	(259)	(23,493)	14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3	9,398	(20,354)	9,433
— 非控股權益		930	1,631	2,767	4,706
		1,563	11,029	(17,587)	14,13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 基本		0.01	(0.05)	(1.09)	(0.1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部件；(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有關就本期間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3,921	6,031	12,553	10,536
銷售電子部件	5,187	5,055	14,744	8,165
殯葬及相關業務	6,979	9,622	24,006	42,235
	16,087	20,708	51,303	60,93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208	62	468	86
雜項收入	349	379	1,504	1,579
	557	441	1,972	1,665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2	74	243	154
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 推算利息開支	—	—	—	448
	92	74	243	602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於期間內，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i)銷售保健產品；(ii)銷售電子部件；(iii)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 及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2,553	14,744	24,006	—	51,303
分類業績	117	59	1,795	(17,203)	(15,232)
未分類集團收入					465
未分類集團開支					(7,516)
財務費用					(243)
所得稅					(967)
期間虧損					(23,49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 及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0,536	8,165	42,235	—	60,936
分類業績	4	244	6,760	—	7,008
未分類集團收入					84
未分類集團開支					(4,604)
財務費用					(602)
所得稅					(1,745)
期間溢利					141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銷售	殯葬	證券投資	總計
	保健產品	電子部件	及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747	214	281,335	22,750	313,046
商譽	—	—	8,522	—	8,522
未分類資產					<u>171,802</u>
綜合資產					<u><u>493,370</u></u>
分類負債	952	73	150,640	—	151,665
未分類負債					<u>346</u>
綜合負債					<u><u>152,011</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銷售	殯葬	證券投資	總計
	保健產品	電子部件	及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756	3,011	226,230	—	238,997
商譽	—	—	9,286	—	9,286
未分類資產					<u>197,109</u>
綜合資產					<u><u>445,392</u></u>
分類負債	2,068	2,766	94,895	—	99,729
未分類負債					<u>706</u>
綜合負債					<u><u>100,435</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銷售保健產品、銷售電子部件、經營殯葬及相關業務以及進行證券投資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2,553	11,758	1,158	1,336
中國	38,750	49,178	121,126	168,198
	51,303	60,936	122,284	169,53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120	2,601	5,797	8,359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71	116	544
	2,186	2,672	5,913	8,90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	19,881	—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678)	—	(2,6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9	1,705	6,109	5,49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28	40	230	100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418	1,194	4,254	2,685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	569	967	1,74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223	(1,025)	(24,019)	(2,28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3,166,572	1,961,199,181	2,200,022,501	1,808,535,229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行使及兌換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而被視作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陳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72	259,892	(39,998)	(979)	—	—	(58,464)	229,723	77,607	307,33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2,280)	(2,280)	2,421	14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	—	—	9,402	—	—	9,402	—	9,4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11	—	—	—	2,311	2,285	4,59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1	9,402	—	(2,280)	9,433	4,706	14,139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	13,840	29,216	—	—	—	—	—	43,056	—	43,05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79)	—	—	—	(279)	(21,974)	(22,2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1,053	9,402	2,685	(60,744)	284,618	60,339	344,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1,560	(1,026)	4,102	(67,394)	269,464	57,434	326,89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24,019)	(24,019)	526	(23,493)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	—	—	1,026	—	—	1,026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39	—	—	—	2,639	2,241	4,8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639	1,026	—	(24,019)	(20,354)	2,767	(17,58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	16,600	11,194	—	—	—	—	—	27,794	—	27,7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4,199	—	8,356	(91,413)	281,158	60,201	341,3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3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去年同期減少15.8%。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1,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54,000港元），當中包括有關支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之非現金開支4,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5,000港元）。開支於期內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產生虧損約19,8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24,0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1.09港仙（二零一零年：0.13港仙）。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2,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36,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港元）。

電子部件

期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14,7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65,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000港元）。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0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235,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1,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6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虧損約19,8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可供銷售投資指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約為22,750,000港元，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678,000港元。

前景

預計全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經常檢討本集團策略及營運，以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19,07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49,6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18,5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49,000港元)，而九個月期間之利息開支約為2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000港元，其中448,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3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展分類業務。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增慧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間接擁有賣方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保證人林雄斌博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以收購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晉凱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主要交易，將就批准收購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載有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20,376,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2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7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93,376,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從而有助於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合共約為4,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85,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以外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該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及蔡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